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施期间为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5 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李仁莉女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86,209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4%；其一致行动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89,599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49%、2.34%、3.67% 的股份，陈银河先生实际控

制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6%。因此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7.70%。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 李仁莉女士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 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李仁莉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李仁莉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实施期间为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的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 李仁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79,2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5 万元, 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 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因公司完成部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注销以及“密卫转债”转股, 公司总股本由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时的 161,947,026 股减少至 160,696,431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65,409 股, 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3.11%; 其一致行动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89,599 股, 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6.57%,

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51%、2.36%、3.70%的股份，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5.13%。因此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8.24%。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